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929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謝瑞郎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442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謝瑞郎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54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蔡明達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周紹武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卓博鈞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01 附件

02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03 113年度偵字第24421號

04 被 告 謝瑞郎 男 00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05 住○○市○里區○○里0鄰○○00號
06 之00

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8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
09 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0 犯罪事實

11 一、謝瑞郎因與友人有糾紛，於民國113年8月5日1時18分許，在
12 臺南市○里區○○路000號對面，誤認陳信豪所有而停放於
13 該處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為該友人所有，竟基
14 於毀棄損壞之犯意，持木製球棒破壞陳信豪所有之上開營業
15 小客車，致該車尾門玻璃、右後門玻璃次總成、玻璃PU膠、
16 右後視鏡總成、左後視鏡總成、右後視鏡外殼、左後視鏡外
17 殼、左後門玻璃次總成、左後門框下端飾條總成、後門玻璃
18 及/或、左後車門外水切飾條更換、右側後視鏡(方向燈型):
19 拆裝、左側後視鏡(方向燈型):拆裝、隔熱紙拆裝、隔熱紙
20 拆裝、隔熱紙拆裝毀損而不堪使用，足以生損害於陳信豪。

21 二、案經陳信豪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報告偵辦。

2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3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謝瑞郎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陳信
24 豪之指訴相符，並有現場照片、監視器照片、南都汽車股份
25 有限公司佳里服務廠估價單各1份在卷可稽，被告犯嫌堪以
26 認定。

27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。至未扣案之木
28 製球棒，雖係供犯罪所用之物，然被告供稱：被我砸到斷
29 裂，已經不見了等語，是既無證據證明犯罪工具尚存，爰不

01 聲請沒收，併此敘明。
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3 此 致

0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06 檢 察 官 蔡 明 達

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09 書 記 官 蘇 春 燕